

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一幢 2408 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振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18]第 1-0172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,151,558.98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,240,179.89 元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，预计本次转增股本的未分配利润为 4,800,000 元，转增股本 4,800,000 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由 16,000,000 股变更为 20,800,000 股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）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5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,2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6 日